

斯里蘭卡

Sri Lanka

團號 ALK110

10天團

市場罕有・一次走訪四大古城

行程將會到訪阿努拉德普勒、獅子岩、波隆納魯沃及康提，探索斯里蘭卡千年文明、王朝歷史與佛教文化。

兩段特色火車體驗

特別安排高山茶園火車及海濱列車，穿梭茶園、山谷與印度洋沿岸，感受斯里蘭卡獨特的鐵道風光。

雙重Safari獵遊體驗

安排兩次於雅拉國家公園進行Safari，乘坐敞篷越野車深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增加尋找斯里蘭卡豹等野生動物的機會。

斯里蘭卡觀鯨之旅・限定11月至翌年4月

前往著名觀鯨勝地美瑞莎，乘船出海尋找藍鯨、抹香鯨、座頭鯨及海豚等海洋生物，感受印度洋壯麗的海洋生態。

多元斯里蘭卡經典體驗

走訪高山茶園品嚐錫蘭紅茶、欣賞高蹺釣魚、參觀海龜保育中心，並登上蓮花塔旋轉餐廳，體驗斯里蘭卡多元風貌。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生效日期：30/08/2026 ALK110-V1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 | TravPholer 無待壯遊 | 旅行社牌照：354520

關於

坐落於印度洋上的斯里蘭卡，擁有超過兩千年歷史，深受佛教文化與古代絲路文明影響，被譽為「印度洋上的珍珠」。從阿努拉德普勒、獅子岩、波隆納魯沃及康提的千年古蹟，到中央高地的翠綠茶園與印度洋海岸，這片島國融合豐富的人文歷史與自然景觀。行程更安排高山及海濱兩段特色火車、雅拉國家公園雙重 Safari 及美蕊沙觀鯨之旅，從古城文化、茶園風光到野生生態，感受斯里蘭卡獨特而多元的魅力。

(Sri Lanka)

斯里蘭卡



市場罕有・一次走訪四大古城

一次串連阿努拉德普勒、獅子岩、波隆納魯沃及康提四大歷史文化古城，深入探索斯里蘭卡千年文明。從阿努拉德普勒古城的古老佛教遺蹟、獅子岩的岩頂王城，到波隆納魯沃的中世紀古城遺址及康提佛寺，沿著不同王朝留下的歷史足跡，感受斯里蘭卡深厚的歷史與佛教文化底蘊。



兩段特色火車・穿梭高山與海岸

特別安排高山茶園火車及海濱列車兩段特色鐵道體驗。高山火車穿梭於層層茶園、山谷與雲霧之間，沿途欣賞壯麗高地景色；海濱列車則沿印度洋海岸線行駛，窗外盡是蔚藍海景與熱帶風光。兩段截然不同的鐵道旅程，從另一個角度感受斯里蘭卡的自然美景。



雙重 Safari・觀鯨・探索斯里蘭卡野生生態

安排兩次雅拉國家公園 Safari 獵遊，乘坐敞篷越野車（4 人一車）深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於不同時段探索園區生態，增加邂逅斯里蘭卡豹、亞洲象、水牛、野生花鹿及鱷魚等野生動物的機會；行程尾聲前往美蕊沙出海觀鯨，有機會尋找藍鯨、抹香鯨、座頭鯨及海豚，從陸地到海洋，感受斯里蘭卡豐富多樣的野生生態。



精選經典體驗・滿足斯里蘭卡之旅想像

精選多項斯里蘭卡代表性體驗，由高山茶園品嚐正宗錫蘭紅茶、欣賞康提傳統文化舞蹈，到海岸體驗高蹺釣魚、參觀海龜保育中心，再登上蓮花塔旋轉餐廳欣賞可倫坡城市景觀，從茶園到海岸、從傳統文化到現代都市，一次感受斯里蘭卡多元而獨特的風貌。

1 出發
10 完團

★ 景點
● 行程到訪地點
📍 集合和解散景點
① 每晚住宿



城市(國家)

重點行程

住宿

1	香港 ➡ 可倫坡 → 尼甘布	尼甘布	Regenta Arie Lagoon 或 同等
2	尼甘布 → 丹布勒	丹布勒石窟寺、阿努拉德普勒古城	Amaya Lake Dambulla 或 同等
3	丹布勒	獅子岩、波隆納魯沃古城	Amaya Lake Dambulla 或 同等
4	丹布勒 → 康提	瑪特萊香料園、佛牙寺	Hotel Topaz Kandy 或 同等
5	康提 → 努沃勒埃利亞	蘭博達瀑布、高山茶園與製茶廠、努沃勒埃利亞	Araliya Red 或 同等
6	努沃勒埃利亞 → 安貝韋拉 ➡ 埃拉 → 雅拉國家公園 → 蒂塞馬哈拉瑪	高山茶園火車、布杜魯瓦加拉寺、驅車獵遊	Chaarya Resorts 或 同等
7	蒂塞馬哈拉瑪 → 雅拉國家公園 → 科格勒 → 美瑞莎	清晨驅車獵遊、高蹺釣魚	Mandara Resort Mirissa 或 同等
8	美瑞莎 → 加勒 → 阿洪加拉	觀鯨之旅、加勒古堡、考斯哥達海龜孵化保育中心	Heritage Ahungalla 或 同等
9	阿洪加拉 → 可倫坡	海濱列車、蓮花塔旋轉餐廳、崗格拉瑪雅寺	—
10	完團	—	—

以上列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未能安排所述住宿，將改為入住同等級別的住宿，客人不得因此要求退團或提出賠償。

Day 1

香港 (Hong Kong)✈️可倫坡 (Colombo)→ 尼甘布 (Negombo)

選乘「建議航班」之團員，請於當天於香港國際機場(HKG)集合及出發。

Day 2

尼甘布 (Negombo)→丹布勒 (Dambulla)~ 丹布勒石窟寺 (Dambulla Cave Temple)~ 阿努拉德普勒古城 (Sacred City of Anuradhapura)

乘車 (約3小時30分) 前往丹布勒。

丹布勒石窟寺：世界文化遺產，斯里蘭卡極具代表性的石窟寺廟群。五座天然石窟內保存多尊彩繪佛像，以及超過2,000平方米的壁畫，更有長達14米的巨型臥佛雕刻，展現斯里蘭卡悠久而深厚的佛教藝術傳統。

阿努拉德普勒古城：斯里蘭卡歷史悠久的古都，曾是古僧伽羅王國重要的宗教中心。古城內可參觀擁有超過2,200年歷史的聖菩提樹(Sri Maha Bodhi)、魯萬韋利薩亞大白塔(Ruwanwelisaya)、銅宮遺址(The Brazen Palace)、三摩地佛像(Samadhi Buddha)，以及以精緻石雕聞名的伊斯魯姆尼亞石窟寺(Isurumuniya)，感受古代斯里蘭卡的佛教文化與建築智慧。斯魯姆尼亞石窟寺(Isurumuniya)，感受古代斯里蘭卡的佛教文化與建築智慧。

早餐：✓ 午餐：✓ 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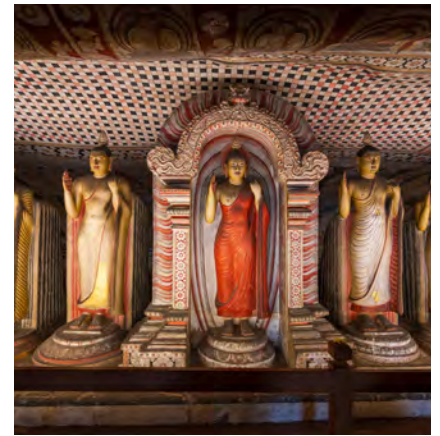
Day 3

丹布勒 (Dambulla)~獅子岩 (Sigiriya)~ 波隆納魯沃古城 (Polonnaruwa)

獅子岩：世界文化遺產，公元5世紀由迦葉波一世國王建於約200米高的巨岩之上，打造宏偉的空中宮殿城堡。沿岩壁攀登，可欣賞著名的彩繪仕女壁畫，並穿過半山腰的巨型獅子腳爪閘門，感受古代王國令人驚嘆的建築與城市規劃智慧。

波隆納魯沃古城：世界文化遺產，曾是斯里蘭卡中世紀的重要古都。走訪國王帕拉克拉瑪巴忽一世興建的巨大水利工程「帕拉克拉瑪海」、皇宮遺址、議事廳及蓮花池，並參觀伽爾寺(Gal Viharaya)，欣賞由整塊花崗岩雕刻而成的「立、坐、臥」三尊巨型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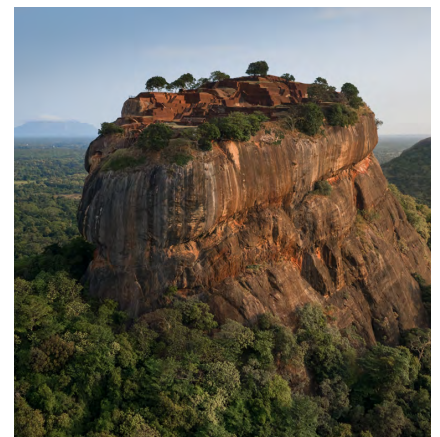
早餐：✓ 午餐：✓ 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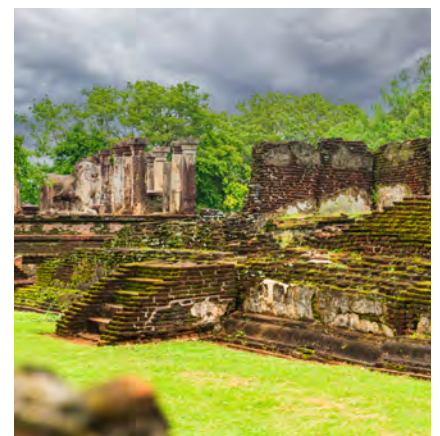
丹布勒石窟寺
(Dambulla Cave Temple)



阿努拉德普勒古城
(Sacred City of Anuradhapura)



獅子岩 (Sigiriya)



波隆納魯沃古城 (Polonnaruwa)

Day 4

丹布勒 (Dambulla)~瑪特萊香料園 (Matale Spice Garden)→康提 (Kandy)~佛牙寺 (Sri Dalada Maligawa)~康提傳統舞蹈表演 (Kandy Cultural Show)

瑪特萊香料園：安排導覽，漫步於香料園林之中，認識肉桂、黑胡椒、豆蔻、丁香等斯里蘭卡常見香料的天然種植方式，了解傳統香料栽培，以及其在阿育吠陀 (Ayurveda) 中的應用。

佛牙寺：供奉佛牙舍利的佛牙寺，是斯里蘭卡最重要的佛教聖地之一。團員將參觀金頂聖殿，並漫步於康提湖畔，感受歷代王權留下的歷史痕跡，以及延續逾兩千年的佛教信仰文化。

入寺須知：

- 入寺前需接受安檢。
- 寺內必須脫鞋並穿著端莊服裝，不得露肩、露背、穿無袖上衣或短褲／短裙。
- 建議穿著白色上衣，以示對佛陀的尊敬。
- 由於步行距離較長，且部分石板路於日照下溫度較高，建議自備厚襪子。

康提傳統文化舞蹈表演：欣賞精彩的傳統鼓樂、民俗舞蹈及高難度的火舞表演，體驗斯里蘭卡獨特的表演藝術。

早餐：✓ 午餐：✓ 晚餐：✓



佛牙寺 (Sri Dalada Maligawa)



康提傳統舞蹈表演 (Kandy Cultural Show)

Day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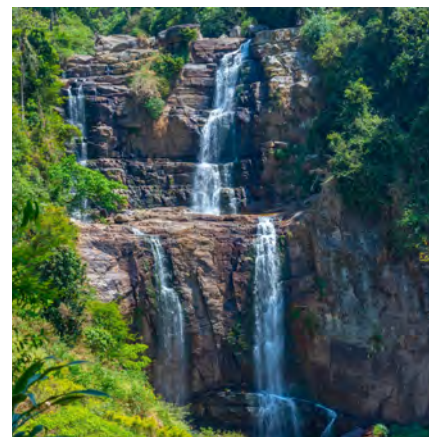
康提 (Kandy)~蘭博達瀑布 (Ramboda Waterfalls)~高山茶園與製茶廠 (Tea Plantation & Factory)→努沃勒埃利亞 (Nuwara Eliya)

蘭博達瀑布：途經斯里蘭卡中央高地的著名瀑布，沿山谷岩壁傾瀉而下，四周群山與茶園環抱，展現高地獨特的自然景觀。

高山茶園與製茶廠：走進斯里蘭卡著名高山茶產區，漫步於層層疊疊的翠綠茶園，現場觀摩傳統乾燥與揉捻工藝，了解錫蘭紅茶的採摘與評級過程，並親自品嚐一杯正宗的錫蘭紅茶。

努沃勒埃利亞：素有「小英格蘭」之稱。漫步於英式建築與百年古老郵局一帶，再前往格雷戈里湖 (Lake Gregory) 觀賞湖光山色，感受高原城市清涼而優雅的悠閒氣息。

早餐：✓ 午餐：✓ 晚餐：✓



蘭博達瀑布 (Ramboda Waterfalls)



努沃勒埃利亞 (Nuwara Eliya)

Day 6

努沃勒埃利亞 (Nuwara Eliya)→安貝韋拉 (Ambewala) ~高山茶園火車 (Highland Train Ride) 埃拉 (Ella)~布杜魯瓦加拉寺 (Buduruwagala Temple)→雅拉國家公園 (Yala National Park) ~驅車獵遊 (Safari Game Drive)→蒂塞馬哈拉瑪 (Tissamaharana)

高山茶園火車：團員將前往安貝韋拉搭乘高山茶園火車前往埃拉 (Ella) (約 2 小時)。沿途穿梭於茶園、山谷與雲霧之間，欣賞窗外連綿茶山與壯麗山景，感受迎面而來的清涼山風，體驗這段被譽為全球最美景觀鐵路之一的經典高山鐵道風光。
*火車乘坐須知：斯里蘭卡火車設施較為老舊，行車期間或會顛簸。火車票需於現場購買，恕無法保證座位，並有機會與當地居民一同乘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客滿、天氣、營運或其他原因未能乘坐，將改為乘坐旅遊巴前往目的地，恕不另作退費，敬請諒解。

布杜魯瓦加拉寺：巨型花崗岩壁上雕刻七尊西元9至10世紀的大乘佛教佛像，其中中央主尊立佛高達16米。團員可近距離欣賞歷經千年風霜的精細石刻，在幽靜叢林間感受古代佛教藝術的莊嚴與震撼。

雅拉國家公園：安排乘坐 敞篷越野車 (4人一車) 進入斯里蘭卡著名的野生動物保護區，有機會尋找斯里蘭卡豹、亞洲象、懶熊、水牛、野生花鹿及鱷魚等野生動物，體驗刺激的驅車獵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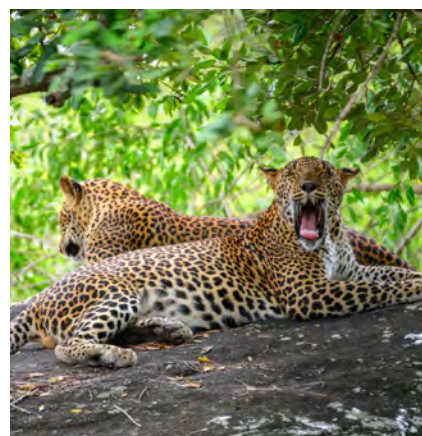
早餐：✓ 午餐：✓ 晚餐：✓



高山茶園火車 (Highland Train Ride)



布杜魯瓦加拉寺 (Buduruwagala Temple)



雅拉國家公園 (Yala National Park)



高蹺釣魚 (Stilt Fishing)

Day 7

蒂塞馬哈拉瑪 (Tissamaharana)→雅拉國家公園 (Yala National Park)~清晨驅車獵遊 (Morning Safari Game Drive)→科格勒 (Koggala)~高蹺釣魚 (Stilt Fishing)→美瑞莎 (Mirissa)

雅拉國家公園清晨驅車獵遊：清晨是野生動物較為活躍的時段，再次安排乘敞篷越野車 (4人一車) 深入園區，把握機會尋找斯里蘭卡豹及珍稀鳥類等野生動物。

高蹺釣魚：觀賞斯里蘭卡獨有的傳統高蹺釣魚：漁夫僅憑木樁穩坐海中，以傳統方式進行垂釣，感受當地獨特的漁業文化。

美瑞莎：斯里蘭卡南部著名的熱帶海岸度假勝地，亦是熱門觀鯨地點。當晚入住海濱度假酒店休息，為翌日的觀鯨之旅作好準備。

早餐：✓ 午餐：✓ 晚餐：✓

Day 8

美瑞莎 (Mirissa)~觀鯨之旅 (Whale Watching)~加勒古堡 (Galle Fort)~考斯哥達海龜孵化保育中心 (Kosgoda Turtle Hatchery)→阿洪加拉 (Ahungalla)

觀鯨之旅：乘搭觀光船出海尋找藍鯨、抹香鯨、座頭鯨及海豚等蹤影，有機會欣賞牠們浮出海面及噴水的壯觀姿態。

*此活動與其他遊客同船遊覽。*黃金觀鯨期為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

加勒古堡：世界文化遺產，最初由葡萄牙人於16世紀興建，其後由荷蘭人擴建，融合歐洲殖民建築與南亞文化特色。漫步於古老城牆，欣賞印度洋海景，再穿梭於殖民時期街道、古老教堂及標誌性的純白燈塔，感受加勒獨特的海濱古城風貌。

考斯哥達海龜孵化保育中心：走訪斯里蘭卡西海岸的海龜保育中心，了解當地海龜的孵化及保育工作。團員可近距離觀察不同品種的海龜，認識救助受傷海龜及野放等保育工作。

早餐：✓ 午餐：✓ 晚餐：✓



觀鯨之旅 (Whale Watching)



考斯哥達海龜孵化保育中心 (Kosgoda Turtle Hatchery)



海濱列車 (Sri Lanka Coastal Train Ride)



崗格拉瑪雅寺 (Gangarama Temple)

Day 9

阿洪加拉 (Ahungalla)~海濱列車 (Sri Lanka Coastal Train Ride) 可倫坡 (Colombo)~蓮花塔旋轉餐廳 (Blue Orbit by Citrus)~崗格拉瑪雅寺 (Gangarama Temple)

海濱列車：體驗斯里蘭卡西南沿海鐵路 (約80分鐘)，部分路段緊鄰印度洋，列車行駛期間可欣賞蔚藍海景、熱帶海岸及沿途城鎮風光，感受斯里蘭卡獨特的海濱鐵道風情。

*火車乘坐須知：斯里蘭卡火車設施較為老舊，行車期間或會顛簸。火車票需於現場購買，恕無法保證座位，並有機會與當地居民一同乘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客滿、天氣、營運或其他原因未能乘坐，將改為乘坐旅遊巴前往目的地，恕不另作退費，敬請諒解。

蓮花塔旋轉餐廳：特別安排登臨高達350公尺的可倫坡蓮花塔，於旋轉餐廳享用午餐，一邊品嚐美食，一邊從高空欣賞360度可倫坡城市景觀及印度洋海景，感受斯里蘭卡首都的現代都市風貌。

崗格拉瑪雅寺：可倫坡具代表性的佛教寺院，融匯多國建築風格的古老佛寺，寺內亦收藏大量佛教文物與藝術品，展現斯里蘭卡多元的佛教文化。

回程：團員可自行在可倫坡解散，或乘坐「建議航班」回程。

早餐：✓ 午餐：✓ 晚餐：✓

Day 10

完團

10天行程完滿結束。歡迎與我們分享旅程點滴及寶貴意見！

報名須知：

- 行程中所列之野生動物、自然奇觀及其他自然景象，均可能受天氣、季節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恕未能保證每團均可觀賞。不接受以此為由提出退團、改期或索償要求，敬請見諒。
- 如因簽證問題 (包括領事館未能於出發前批核、審批延誤或其他與申請相關之原因) 導致未能成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出發，恕不接受以此為由提出之退團、退款、索償或更改出發日期要求。團員敬請預留充足時間辦理相關手續，並於繳交訂金後 3 天內提交所需資料，同時確保護照於出發日期起計仍有至少 6 個月有效期。
-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 (TIA) 的相關建議，為保障閣下權益，出外旅遊前請務必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以確保旅途中獲得適當的意外風險保障，以及相關引伸開支及損失的保障。
- 以上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作最後決定為準。
- 以上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另作安排。
- 以上行程只供參考，實際安排或會因應當地情況作出調整，最終以出發前通知為準。
- 如未能安排上述住宿，將會安排同等級別住宿替代，恕不接受以此為由之退團索償。
- 如遇展覽會或特殊情況下，將改住宿鄰近城市之酒店代替。
- 行程中所有圖片只供參考，請以當地實際情況為準。
- 若行程中安排購物點，其非由本公司直接提供。閣下在選購前，請務必衡量價格及產品品質。所有購買點，以及消費活動純屬個人行為。本公司對產品之質素及售後服務不承擔法律責任。
- 報名前必須先參閱TravPholer網上最新版本之重要責任及細則。詳情請參閱：<https://travpholer.com/terms-conditions/>

建 議 航 班

國泰航空

來回機票預算：
\$6,500-\$7,500

以上價格及航班資料僅供參考，
最後以航空公司的最新安排及更新價格為準。

去程 總機程：約5小時50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20:10-23:30	香港 可倫坡 HKG-CMB	CX611

回程 總機程：約5小時25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00:45-08:40	可倫坡 香港 CMB-HKG	CX610

如需協助訂購機票，歡迎隨時聯繫

團 費 包 括 及 不 包 括

團費包括

1. 旅程中所有住宿（二人一房）
2. 行程所列之景點及活動的門票（自由活動除外）
3. 行程膳食
4. 協助辦理斯里蘭卡電子簽證（只限香港特區護照）
5. 當地導遊及司機服務
6. 旅遊專車交通（自由時間除外）
7. 香港旅遊印花徵費，以獲得「旅遊賠償基金保障」
8. 出發前預備茶會

團費不包括

1. 香港/出發地來回機票
2. 旅遊保險
3. 當地個人消費
4. 導遊及司機小費，完團前需支付每日美金\$10~\$15
5. 如有安排外遊領隊，完團前需支付領隊服務費每日港幣\$180

*未列出項目均被視為不包括

香港領隊

若團隊少於8人，或不安排香港領隊隨團。若團隊少於指定人數，我司安排香港領隊隨團照顧，客人需支付領隊服務費。

*TravPholer享有最終解釋權。

單人旅客

歡迎單人旅客報名，我們可協助安排與同性別團友配對房間。如最終未能成功，需補單人房差額。

條款及細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高風險目的地提示

1. 本公司營運眾多非主流目的地，這些目的地不時會被戰火波及，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2.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持牌人指令》的規定及呼籲，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外遊旅客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以保障在旅途中可能遭遇的意外風險，並分擔由此引伸的醫療、行程延誤或取消等相關損失及開支。
3. 旅客有責任自行選擇及購買合適保險產品。對於未能出示有效保險證明的旅客，本公司有權拒絕對方參與旅行團，而已支付費用將不獲退還。
4.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目的地旅行服務時知悉當中的安全、健康、交通、局勢等變數及風險，理解及同意本公司採用較為謹慎的條款及細則保障本公司。
5. 一旦遇上突發事故，本公司會以安全第一的原則調動/ 縮短/ 取消行程，旅客報名前需要理解及接受小眾目的地所隱含的高變數及高風險。
6. 因應第4點的臨時調動，可能涉及額外的交通安排（如改訂機票）、住宿及飲食（如調動地點的住宿費用）、日數（如因航班延誤而產生的額外日數及領隊服務），相關開支需要由旅客或旅客代表即時支付，以獲得調動服務。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確保旅客安全及在合理的情況下管理應變安排。
7. 因應第4點的臨時取消行程，請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8. 因應第4點的臨時縮短行程，旅客理解大部分情況下縮短行程的成本也是無法追回，如有可追回成本，將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推廣優惠：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45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房間升級、其他未結帳單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5. 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本公司可以在加收手續費下的情接受對方繼續支付餘額並參與旅行團，旅客同意本公司有權**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加收10%手續費。**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訂金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現金、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宝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訂金以外的餘額支付，只接受支票、銀行入數、現金等方式。
8. 旅客需要確保支付金額已經扣除銀行及支付平台的手續費，帳單金額是本公司應收金額。如因銀行或支付平台導致實收金額與應收金額有落差，會視為旅客欠款。
9.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45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10.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1.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WhatsApp發給旅客。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3.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4. 交易完成后，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5.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18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6.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17. 對於有領隊的旅行團，旅客需要在團費之上向領隊支付領隊服務費，金額視乎路線複雜程度，一般介乎每人每日港幣180至港幣250，不論旅客是否參與全段旅行團，需要支付的領隊費也涵蓋旅行團全段的日數。支付領隊費是旅客的合約義務，並不是按領隊服務水平而定的小費「打賞」。如旅客希望出發前支付領隊服務費，可以向公司查詢安排。
18. 旅行團一般會有當地導遊及工作人員，本公司會提供建議小費金額。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1.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3. 旅客理解，本公司營運的旅行路線經常涉及高風險地區，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有機會引致行程取消、更改、延期、改期出發、改變目的地等安排。旅客理解及同意以上因素不可以成為旅客要求退款或改變參團安排的理由。
4. 若行程單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例如關閉、休息、節日、額滿、行程調動）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5. 旅行團金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6. 若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旅行團（如旅行團未成團），旅客可獲全額退款（已支付的稅項、簽證費、成本等除外）。
7. 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與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8. 「旅行社因人數不足取消」的退款安排：對於已作出「出發保證」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出發，本公司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若果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上限港幣\$1500。
9. 「旅客主動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0.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本公司樂意與旅客協商雙方滿意方案，旅行社會酌情與旅客協商改期、改目的地、換為旅行團現金券等安排。旅客應提前選擇及購買合適旅遊保險，由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在酌情退款的情況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監局指引，在扣除已支付且無法退還的實際成本及合理手續費後，按比例退還餘款。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客報名時可以提供護照信息，本公司會分享目的地相關的健康及簽證要求信息。本公司分享的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本公司會應旅客要求，提供行程所需的簽證及健康資訊要求，並協助檢查旅遊證件。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訊不能代替旅客自行檢查及因應目的地的健康及簽證預備。
3.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
4.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還。
6.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7. 本社只酌情提供簽證協助，申請簽證/入境步驟的最終責任在旅客及/或當地政府機構身上，旅客不得以簽證/入境/登機相關問題為由，要求退團/全額退款/部分退款/要求補償。
8.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9. 如顧客因簽證未能獲批而無法如期出發，將被視為顧客自行取消行程。
10.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每日提供三餐及瓶裝飲用水；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如有）；
4. 目的地簽證資訊（一般僅限香港特區護照）：本社只酌情提供協助，不能為簽證/入境安排作保證；
5. 專業當地導遊（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如有需要）。

服務水準協議：

本公司客戶服務人員可以透過以下渠道連路：
WhatsApp（文字）：+852 9454 9228 / +852 9454 6446
電郵：tour@travpholer.com
除非另有協議，本公司人員的在線時間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早上11時至下午7時。
一般查詢回應時間為48小時。
對於需要更及時支援的服務，請提前向同事查詢服務報價。

條款及細則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誤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退還改安排**。
18.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19. 本公司所有使用之圖片（包括但不限於景點宣傳圖片）僅作參考用途，實際情況以現場或相關說明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利。
20.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如有），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旅客在決定購買前，必須自行清楚了解相關產品的價格、規格及服務質素。所有消費決定純屬旅客的個人自願行為，本公司對相關交易及產品質素概不負責。
21. 根據《持牌人指令》第 2.13(b) 條關於清晰列明附加費用的規定，如旅客要求安排航機上的指定座位（例如：夫婦同座、窗口位、走廊位等），須受各航空公司的個別條例限制並需繳付額外費用。每段航班的選位收費約為港幣 \$500 至 \$2,000 不等（實際收費以乘坐之航空公司最終公佈為準），相關費用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敬請留意。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 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出發地/香港來回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及接受，機票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
5. **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在費用內。**
6.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7.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8.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9.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10.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1.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2.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3.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在特殊情況及本公司酌情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扣除退票費及旅行團成本後，收取團費之 5% 作為合理手續費（惟手續費金額最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並按比例退還餘款。
14.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條款及細則

當地遊服務

1. 報名確認後，不設任何退款。
2. 如使用虛假姓名/個人資料預訂，旅行社有權取消該訂單而不予退款。
3. 單人報名且涉及酒店住宿，必須支付單人房附加費，恕不安排與其他旅客同房。
4. 當地遊服務（「自由行」產品）一般會被視為套票而非旅行團。對於被視為旅行團的產品，旅客需額外支付外遊總費用的 0.15% 作為印花成本（如適用）。
5. 旅客必須取得蓋有印花的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的保障。
6. 如為電子收據，旅客需自行列印或存檔，旅行社不提供紙本收據。
7. 報名時需提供與旅遊證件一致的正确姓名，若需更改資料將收取每人港幣 \$500 的行政費用。
8. 當地旅行團屬於套票產品，如當地服務商最終未能成團或取消已成團的行程，不會涉及賠償安排。
9. 因取消成團，旅客可選擇改期或退款，退款需約 14 個工作天完成。
10. 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工具付款的退款將退回原支付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11. 出發時旅客需出示旅遊憑證或收據核對資料。
12. 如遇特殊情况，旅行社有權取消或調整行程，旅客需配合，並不得反對或退出。
13. 當地遊不包含前往集合地點的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和解散。
14. 未能準時抵達集合地點的旅客視為放棄出發，不設退款。
15. 行程安排可能變動，旅客應合作並不得異議。
16. 因交通、天氣等不可控因素導致行程延誤、變更或取消，旅行社不承擔責任。
17. 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的服務（如航空公司、酒店、當地接待社等）的責任需向相關機構追討，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18. 此部分18條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地遊產品，旅行社保留修改權。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或所產生的費用/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加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6年3月28日